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为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汽车电子")经营共同发展,提高核心团队凝聚力,公司拟转让部分盈趣汽车电子股份予其员工持股平台厦门盈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橙投资"),盈趣汽车电子总经理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通过出资设立盈橙投资参与持有控股子公司盈趣汽车电子的股权,具体如下:

1、参与持股对象

(1)盈趣汽车电子的管理人员 1 名:温智海(总经理)。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名:杨明(董事、总裁)、李金苗(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 12 名:颜林明、黄英杰、黄明彪、钟艳静、黄志菊、黄跃翔、李雷、陈建成、曾敏超、范燕、李传林、高慧玲。

2、具体参与方式

公司转让部分盈趣汽车电子股份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盈橙投资,前述参与对象通过盈橙投资出资认购盈趣汽车电子注册资本,实现间接持有盈趣汽车电子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参与持股对象杨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金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认定盈橙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本次参与持股的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本着审慎原则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明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盈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AD2NH5X6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3 号 3 层 3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智海

出资额:9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智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趣汽车电子总经理	218.2500	22.5000%
杨明	普通合伙人	盈趣科技董事、总裁	131.4350	13.5500%
李金苗		盈趣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4.6900	7.7000%
颜林明等 12 名合伙人		盈趣科技中层管理人员	545.6250	56.2500%
合计			970.0000	100.0000%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盈橙投资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暂未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亦无主要财务数据。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盈橙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杨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李金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认定盈橙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信用情况

经查询,盈橙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2156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1 号楼 5 层

5、法定代表人:林松华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1 日

8、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信用情况:盈趣汽车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792,563.93	278,247,741.87
负债总额	131,699,356.20	174,931,535.34
净资产	90,093,207.73	103,316,206.53
营业收入	175,263,454.43	147,789,662.94
净利润	14,970,617.88	17,003,398.80

注:2022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财务指标为盈趣汽车电子单体的财务数据,不包含盈趣汽车电子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直接持有的盈趣汽车电子 1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转让前后盈趣汽车电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盈趣科技	15,966,333.00	79.8317%	13,966,333.00	69.8317%
盈再投资(注 1)	4,017,000.00	20.0850%	4,017,000.00	20.0850%
盈橙投资	-	-	2,000,000.00	10.0000%
殷惠清	16,667.00	0.0833%	16,667.00	0.0833%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

注 1:厦门盈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盈再投资",为盈趣汽车电子 2016 年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合伙人为盈趣汽车电子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等。

注 2:盈趣汽车电子原股东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转让盈趣汽车电子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是为了为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共同发展,提高核心团队凝聚力。鉴于此,本次转让拟以盈趣汽车电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4.845 元/股。公司转让持有的盈趣汽车电子 10%股权(即人民币 2,000,000.00 元的出资额)予盈橙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 969.00 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甲方")

受让方:厦门盈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乙方")

(二)转让标的: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盈趣汽车电子 10%的股权(即人民币 2,000,000.00 元的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969.00 万元予以转让,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将持有盈趣汽车电子 10%的股权。

(三)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玖佰陆拾玖万元整(?9,690,000.00),该价款为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

乙方可一次性或分笔支付转让价款,但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九十(90)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

(五)股权交割及盈亏分担:

乙方支付完全部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应敦促盈趣汽车电子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该项变更登记原则上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即按盈趣汽车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股权享受利润分配或承担亏损。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盈趣汽车电子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盈趣汽车电子的凝聚力,通过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公司、盈趣汽车电子的长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盈趣汽车电子的股权比例由 79.8317%降至 69.8317%。

公司本次将盈趣汽车电子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其员工持股平台,出售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支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但对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影响。盈橙投资作为盈趣汽车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及盈趣汽车电子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盈橙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宪榕召集并主持。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审阅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及盈趣汽车电子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以盈趣汽车电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4.845 元为作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有利于优化激励机制,将员工发展与公司发展、子公司发展相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以盈趣汽车电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4.845 元为作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暨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 1.00 至 5.00 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提案 6.00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提案 1.00、2.00、6.00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1.00、6.00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胡海荣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应对提案 1.00 回避表决,参与子公司持股的关联股东杨明、李金苗等应对提案 6.00 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2)电话号码:0592-7702685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5、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5",投票简称为"盈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扬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份予其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有利于优化激励机制,将员工发展与公司发展、子公司发展相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以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4.845 元为作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汽车电子")股份予其员工持股平台厦门盈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橙投资"),盈趣汽车电子总经理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通过出资设立盈橙投资参与持有控股子公司盈趣汽车电子的股权。

董事杨明参与本次子公司持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61,579,0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578%(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7,330,47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50,685 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5,779,792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61,571,0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5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12,63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304,63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曾辉耀、申剑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曾辉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71,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4,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11%。

表决结果:曾辉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选举申剑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71,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4,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11%。

表决结果:申剑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71,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4,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11%;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为、张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4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变更股份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3 名核查对象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以上 3 名核查对象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并经上述 3 名核查对象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以上 3 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4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按程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工作,并选举汪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汪涛简历》

汪涛先生于 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辽东学院学士学位。汪涛先生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产品助理;2021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资深采购专员、首席市场官助理、销售工程师。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4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9 号科技绿洲四期 8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2,342,1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8,199,917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274,142,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3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4706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6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孟亚文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江金山、徐云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199,717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4,142,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199,717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4,142,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199,717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4,142,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028,1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徐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46,983	98.3535	是
5.02	关于选举高秉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46,983	98.3535	是
5.03	关于选举路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46,983	98.3535	是
5.04	关于选举初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46,983	98.3535	是
5.05	关于选举周崇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46,983	98.3535	是
5.06	关于选举马伟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46,983	98.3535	是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许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733,411	96.1387	是
6.02	关于选举施海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733,411	96.1387	是
6.03	关于选举高富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733,411	96.1387	是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胡文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76,047,183	98.3535	是
7.02	关于选举周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76,047,183	98.35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761,419	99.9994	200	0.0006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5,761,419	99.9994	200	0.000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761,419	99.9994	200	0.0006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徐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66,470	82.3969	200	0.0006	0	0.0000
5.02	关于选举高秉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66,470	82.3969	200	0.0006	0	0.0000
5.03	关于选举路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66,470	82.3969	200	0.0006	0	0.0000
5.04	关于选举初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66,470	82.3969	200	0.0006	0	0.0000
5.05	关于选举周崇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66,470	82.3969	200	0.0006	0	0.0000
5.06	关于选举马伟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66,470	82.3969	200	0.0006	0	0.0000
6.01	关于选举许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66,670	82.3974	0	0.0000	0	0.0000
6.02	关于选举施海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66,670	82.3974	0	0.0000	0	0.0000
6.03	关于选举高富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66,670	82.3974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5、6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议案 4、6 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外,其余议案均为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在适用特别表决权议案时,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江金山、徐云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